

柬埔寨中华总商会

各级会员权利及待遇标准

一、本商会全体会员具有下列权利和待遇

（一）具有本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对本商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；有向本商会推荐会员的权利；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（二）免费获得本商会提供的网上服务。本商会将在柬埔寨中华总商会网上（www.khccba.com）对会员单位进行宣传介绍。

（三）了解本商会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权利。担任协会负责人的单位参与制定协会工作计划及组织落实。

（四）优先参加本商会组织的业务活动：

1. 本商会会员优先参与本商会组织的企业内训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。

2. 本商会会员优先参加本商会组织的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考察，学习交流国内外先进管理咨询经验。

3. 本商会会员可优先参加本商会组织的管理咨询培训、高层论坛等活动。

二、常务理事单位除享有上述权利外，还具有如下权利与待遇

（一）常务理事单位每届任期 5 年；

- (二) 参与策划、筹备、组织年度大会;
- (三) 参与制定协会工作规划;
- (四) 参与协会年度、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与分析;
- (五) 积极参加本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 重大活动必须出席。

三、副会长单位除享有一、二项权利与待遇外, 还具有如下权利与待遇

- (一) 副会长每届任期 5 年;
- (二) 参与召集和主持理事会, 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;
- (三) 参与组织实施年度大会、理事会决议;
- (四) 参与批准会员的入会申请, 参与审议对会员的暂停会籍或解除资格的决定, 接受并批准会员的退会申请;
- (五) 优先介绍项目;
- (六) 帮助项目融资。

三、常务副会长单位除享有一、二、三项权利与待遇外, 还具有如下权利与待遇

- (一) 协调中柬两国政府及相关部门;
- (二) 提供相关法律服务;
- (三) 专享本商会联络员;

(四) 商事咨询;

(五) 大使馆协调;

(六) 入籍办理。